

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发展水利基础产业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区水利发展规划、水行业发展方向和目标。实施国家《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库大坝安全条例》、《防汛条例》和各项水行政法规，并对《水法》等法律的执行情况实施检查监督。

（二）负责中小型水利工程的开发建设，安排审查基建项目，并进行质量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大项目规划、计划和申报工作。

（三）组织编制全区水土保持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管理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工作。

（四）负责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组织制定各乡镇（街道）和重点项目用水的长期供水计划，制定跨流域、跨乡镇（街道）灌区水量分配方案，对全区水资源进行综合平衡，统一管理和使用。负责水资源费、一次性地下水资源补偿费的征收。

（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责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

（六）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区重要河流水域的综合治理与开发，管理水库、涝区、泵站、涵闸等各种水利工程。

（八）对全区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勘测施工、质量监督、渔业生产、综合经营、水利治安、财务会计、科技成果的引进和推广及应用等实行行业统一管理。

（九）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方针政策和策略部署，负责调度和督导全区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

（十）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科、计划财务审计科。

纳入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本级）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办单位预算实有人员 34 人，其中：在职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26 人，已纳入社保。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3.15	一、行政运行	128.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8.5
三、事业收入		三、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农村水利	46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五、农村供水	2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33.15	本年支出合计	433.1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33.15	支出总计	433.1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2130301	行政运行	128.65	128.6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0	50				
2130316	农村水利	46	46				
2130335	农村供水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	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	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	8.5				
	合计	433.15	433.15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30301	行政运行	128.65	128.6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0		50			
2130316	农村水利	46		46			
2130335	农村供水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	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	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	8.5				
	合计	433.15	137.15	29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33.15	一、行政运行	128.65	128.6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3.15	二、住房保障支出	8.5	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0	50	
		四、农村水利	46	46	
二、上年结转		五、农村供水	200	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33.15	支出总计	433.15	433.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30301	行政运行	128.65	128.65	111.87	16.7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0				50
2130316	农村水利	46				46
2130335	农村供水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		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		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		8.5		
	合计	433.15	137.15	120.37	16.78	2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92	102.92	
30101	基本工资		42.85	
30102	津贴补贴		25.78	
30103	奖金		17.58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8		16.78
30201	办公费			2.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5.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95	8.9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54	
30302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0.5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	
合计		137.15	120.37	16.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单 位	合 计	本 年 财 政 拨 款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一 级	二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河 长 制 办 公 经 费	2024 年 河 长 制 经 费	长 春 市 区 制 办 公 室	50.00	50.00							
专 项 经 费	农 村 水 利 维 修 费 目 46	长 春 市 区 工 量 监 督 站	46.00	46.00							
农 村 饮 水 安 全 维 修 养 护	2024 年 农 村 饮 水 维 修 养 护	长 春 市 区 供 水 中 心	200.00	20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河长制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完成河长制宣传 2 次，完成全区 28 条河流巡河工作，保障双阳区河长制工作正常运行。					
全年绩效目标：完成全区 28 条河流巡河工作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 单位	指标 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50
数量指标（二级）	=	1	2		20
河长制政策宣传	=	1	2		20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	98	100		30
完成全区 28 条河流巡河工作	=	98	100		30
效益指标（一级）	=	100	100		40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	100	100		40
保证河流卫生环境优美	=	100	100		40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村饮水设施维修养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水利维修养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发挥工程效益。					
全年绩效目标：水利维修养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发挥工程效益。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	100	100		50
数量指标（二级）					
质量指标（二级）	=	100	100		50
水利维修养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50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	100	100		40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	100	100		40
保证全区农村饮水项目正常运行	=	100	100		40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费项目			4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46.00			
	其中:财政拨款		46.0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月份):对全区农村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保证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全年绩效目标:对全区农村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保证水利工程正常运行。验收合格率100%。						
绩效指标(最少2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1-7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	100	100		50	
数量指标(二级)						
质量指标(二级)	=	100	100		30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30	
时效指标(二级)	=	100	100		20	
工程维修及时率	=	100	100		20	
效益指标(一级)	=	100	100		40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	100	100		40	
防洪灌溉	=	100	100		40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					
全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行政运行、住房保障支出、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农村水利、农村供水。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33.1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33.1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减少 5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调转，职工工资减少。

二、2024 年度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433.1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当年收入 433.1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2024 年度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 43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15 万元，占 31.67%；项目支出 296 万元，占 68.33%。

四、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3.1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433.1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支出包括：

行政运行 128.65 万元，占 29.7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5 万元，占 1.9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公积金方面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农村水利、农村供水支出 296 万元，占 68.3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支出。

五、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15 万元，占 31.66%；项目支出 296 万元，占 68.3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0.37 万元，占 87.77%；公用经费 16.78 万元，占 12.23%。

六、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 137.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6.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取暖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当年预算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当年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八、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水利局本部门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当年预算 128.6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55.01 万元，减少 29.9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调转，职工工资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房屋 4800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3 个。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3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共 29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